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如適用)計算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屬一致。

本中期內，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有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 以股權結算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授予僱員的優先認股權

已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使權益(優先認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優先認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股本溢價。如優先認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優先認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保留溢利。

於過往期間，集團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生效日期)前已歸屬的優先認股權，集團並無將該等優先認股權確認入賬並列作開支。

### 財務擔保

本期內，集團採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財務擔保合約定義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前，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而該等合約乃披露為或然負債。當解決財務擔保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該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由集團發出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集團以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公司與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簽訂協議，對該銀行授予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貸款作出財務擔保。集團已就該貸款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因此，董事確定，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時，並無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外，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新頒佈的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載列確認與計量服務經營權安排之責任及相關權利之一般原則。集團現階段尚未能確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對集團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集團按比例收取的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經扣除營業稅後之收費高速公路收入。

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的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11,622	<b>10,951</b>
利息收入：		
共同控制個體	14,328	<b>17,836</b>
銀行存款	43,530	<b>89,219</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已減溢價攤銷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3,914,000元)	3,822	—
匯兌收益淨額	96,747	<b>85,765</b>
租金收入	2,563	<b>1,503</b>
收取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費收入	2,200	<b>1,756</b>
其他	9,552	<b>10,677</b>
	184,364	<b>217,70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116,055	141,735
— 外界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149	15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2,477	131
估算利息：		
外界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貸款	12,694	12,663
其他免息貸款	134	147
	131,509	154,826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	2,841	6,283
	134,350	161,109

附註：該金額指銀行財團向集團提供總值港幣3,60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之費用及有關支出，該筆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之任何部份。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以下項目攤銷：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25,130	28,711
預付租金	2,245	2,435
以下項目折舊：		
收費高速公路	121,696	148,869
其他物業及設備	4,041	7,913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盈利)	11,921	(126)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所得稅	43,812	50,145
遞延稅項(附註13)	16,911	5,981
	60,723	56,126

中國所得稅開支乃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按為期五年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豁免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7.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5%)計算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49,773,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43,720,000元)，及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收入中，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7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92,000元)。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有權獲得豁免若干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及獲得稅務優惠。於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應課稅溢利之一般稅率為33%，包括30%為標準國家稅率及3%為地方稅率。

根據廣東省稅務局之批准，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其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不包括酒店及娛樂設施)所產生之收入之應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為15%。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計算，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享有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豁免有關收入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五年。就中國稅項而言，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之五年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隨後五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有關收入之應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根據廣東省稅務局另一項批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就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所產生之收入繳付之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

根據國家稅務局廣州分局的批准，集團另一共同控制個體—環城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經營收費高速公路之收入的應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為15%。並根據廣州市政府之批准，以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計算，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有關收入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應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的寬免。就收費高速公路營運及有關服務設施產生之收入而言，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繳付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由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尚未踏入其首個獲利年度，故就中國稅項而言，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之豁免到目前為止尚未生效。

集團另一共同控制個體—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正式營運。以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計算，西綫合營企業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西綫合營企業將就應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的寬免。西綫合營企業現正向有關稅務部門申請若干額外稅項豁免及寬減。由於就中國稅務而言，西綫合營企業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踏入其首個獲利年度，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向股東派發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7.00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2.75仙)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5.00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1.50仙)合共約港幣445,249,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332,267,000元)，並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9. 每股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盈利	563,795	<b>681,747</b>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8,568,233	<b>2,965,201,942</b>
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		
認股權證	17,194,198	<b>942,189</b>
優先認股權	192,453	<b>425,068</b>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5,954,884	<b>2,966,569,199</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357,620	<b>282,197</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集團	3,013,899	<b>3,272,728</b>
共同控制個體	36,970	<b>31,003</b>
	3,050,869	<b>3,303,731</b>
	3,408,489	<b>3,585,928</b>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法定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00</b>	<b>1,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949,618,286	294,962
行使認股權證之股份發行	18,307,997	1,831
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股份發行	100,000	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68,026,283</b>	<b>296,803</b>

#### 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及增設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共計港幣365,890,598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以記名方式增設並發行。此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港幣4.18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87,533,636股公司普通股，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三年內行使（「認購權」）。

期內及直至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屆滿為止，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行使總額港幣76,527,427元之認購權，轉換為公司普通股共18,307,997股。

#### 優先認股權計劃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是由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旨在讓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 11.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28天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於收款時在收益表上計賬。期內，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875元認購100,000股公司普通股的優先認股權已獲行使。緊接優先認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一日的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67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5.858元認購6,200,000股公司普通股的優先認股權已授予公司若干僱員。有關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詳情如下：

期內已授出優先認股權	期內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期內已註銷/失效之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結餘	歸屬期	行使期
1,240,000	—	—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240,000	—	—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240,000	—	—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240,000	—	—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240,000	—	—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6,200,000	—	—	6,200,000		

緊接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獲授出前的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71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就公司授出的優先認股權確認總支出約港幣51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55,315	<b>4,487,069</b>
其他貸款，無抵押	86,250	<b>4,549</b>
	4,641,565	<b>4,491,618</b>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264,987	<b>207,796</b>
第二年	209,841	<b>222,238</b>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7,009	<b>882,023</b>
五年後	3,349,728	<b>3,179,561</b>
	4,641,565	<b>4,491,618</b>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載列於流動負債)	(264,987)	<b>(207,796)</b>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4,376,578	<b>4,283,82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按貨幣劃分之借貸分析：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3,293,659	1,261,656	4,555,315
其他貸款	—	86,250	86,250
	<b>3,293,659</b>	<b>1,347,906</b>	<b>4,641,565</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b>3,239,081</b>	<b>1,247,988</b>	<b>4,487,069</b>
其他貸款	—	<b>4,549</b>	<b>4,549</b>
	<b>3,239,081</b>	<b>1,252,537</b>	<b>4,491,618</b>

### 1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該等債項。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分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06,890	(40,000)	166,890
期內扣除	10,911	6,000	16,9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801	(34,000)	183,801
期內扣除	9,648	—	9,64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27,449	(34,000)	193,449
匯兌調整	5,706	(842)	4,864
期內扣除	4,950	1,031	5,9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8,105</b>	<b>(33,811)</b>	<b>204,294</b>

###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約港幣15,793,428,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546,779,000元)。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3,246,549,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64,746,000元)。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同意待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支付資本金約港幣1,422,288,000元以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及第III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38,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未償付承擔約為港幣11,866,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000,000元)。

##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分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費高速公路	6,942,133	<b>6,947,927</b>
預付租金	83,520	<b>83,983</b>
銀行結餘及存款	357,620	<b>282,197</b>
其他資產	176,779	<b>208,629</b>
	7,560,052	<b>7,522,736</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授予該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此外，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分別以90%(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0%)及65%(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5%)之路費徵收權抵押予銀行，分別作為取得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 17.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應收及欠付之款項已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已付租金、空調及管理費予同集團之另一附屬公司，金額約為港幣753,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462,000元)。

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與其合營企業夥伴(不包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 外界合營企業夥伴	應付利息	298	<b>305</b>
	償還營運費用	3,300	<b>1,867</b>
	已付及應付股息	329,896	<b>843,497</b>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 外界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及應付管理費	2,000	<b>2,000</b>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 外界國外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及應付管理費	1,000	<b>1,000</b>
	償還利息支出	19,898	<b>17,043</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另一國外合營企業夥伴之控股公司已分別就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720,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35,500,000元)及人民幣586,33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17,430,000元)向一間中國銀行提供擔保。

##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司公佈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同日，已獎授合共1,940,000股公司普通股予集團若干董事及一位僱員，歸屬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惟受該計劃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集團現正評估獎勵股份可能帶來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確定此等獎勵股份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造成之影響。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